



言鼎會計師事務所

YEN TING 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34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233號6樓之1
Add. : 6F.-1, No. 233, Sec. 2, Yonghe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 Taiwan (R.O.C.)
Telephone : 886-2-25155236
Facsimile : 886-2-25151116
E-mail : cpa-yt@umail.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寶塔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之民國 114 年度決算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決算書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決算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決算書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上開決算書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上開決算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上開決算書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決算書係非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足以允當表達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寶塔管理費專戶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

言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志威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33 號 6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寶塔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決算書

目 錄

一、 決算書.....	1
二、 決算書附註.....	2
三、 新制支出明細表.....	5
四、 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6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現金流入：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1,651,774				
補提撥基金款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57,160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80,638				
專戶之孳息收入	3,958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其他相關收入	21,436				
現金流入合計	1,814,966	0			
現金流出：					
災損可修復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現金流出合計	0	0			
本期結餘數	1,814,966				
加：上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本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存款明細如下)	1,814,966	0			
急難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 名稱	銀行存 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 年12月31 日專戶存款餘額	113 年12月31日專 戶存款餘額
一銀新化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中南寶塔管理費 急難支出專戶	活存	62510085355	1,814,966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埔津股份公司—私立中南寶塔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設施概況

- (一)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本寶塔）於民國84年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審核完竣，同意於台南縣新化鎮那拔林段931之1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0.1559公頃，設置納骨塔（台南縣政府84府社行字157517號函），並於民國89年經台南縣政府核准啟用（89府社行字41844號函），民國93年台南縣政府同意本塔擴充興設服務中心與停車場（府民殯字第0930172216號函）。
- (二) 本寶塔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建物，各層面積總計2359.06平方公尺，基地面積1559平方公尺，法定空地面積486.67平方公尺，高度33.3公尺。
- (三) 本寶塔依法設有骨灰（骸）、祭祀、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停車場及聯外道路等設施。
- (四) 本寶塔之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30,250個，已啟用容納數量30,250個，截至114年12月31日已售數量15,855個，已使用數量3602個。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 (一) 本決算書係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 (二) 新、舊制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由經營業者計算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由經營業者依新修正規定計算應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
- (三) 已提撥基金轉存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經營業者提撥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賸餘款(含孳息)按各經營業者已提撥比例存入本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
- (四) 補提撥基金款計入內容如下：
1. 一次補提撥款：指當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針對本條例修正公布之條文前五年追溯期(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補提撥之款項。
2. 分期補提撥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因財務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三年內分期補提撥追溯期應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當年度提撥款項。
3. 五年追溯期以外之舊制期間(包含本條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應提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於新制施行後補提撥者。
- (五)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指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簽訂之契約，採分期繳付價金及管理費，於新制施行後仍繼續付款者，其中業者收取費用後依舊制本應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因該基金業經修法刪除，依立法意旨仍應提撥至新制管理費之「急難支出專戶」。
- (六)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指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款項。
- (七) 專戶之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八)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指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理賠金。
- (九)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生災害之修護或善後費用之捐款等」。
- (十) 災損可修復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修護費用，指「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非經修復不得使用之修護費用」等支出。
- (十一)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費用，指「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善後費用」等支出。
- (十二)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 (十三)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五、新制基金、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基金、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1,689,292	88.00%		
B. 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149,725	7.80%		
C. 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80,638	4.20%		
D. 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E. 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 (A+B+C+D)	1,919,655	100%		

六、其他

附表一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災損可修復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	0	0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合計	0	0	0	0	

附表二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私立中南寶塔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 114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57,160	1,738,651	1,741,993	1,752,495	1,770,371	
當月現金流入款項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1,651,774					1,651,774
補提撥基金款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57,160						57,160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10,492	3,342	10,502	17,876	38,426	80,638
專戶之孳息收入												3,958	3,958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0
其他相關收入								19,225				2,211	21,436
小計	0	0	0	0	0	0	57,160	1,738,651	1,741,993	1,752,495	1,770,371	1,814,966	1,814,966
當月現金流出款項													
災損可修復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57,160	1,738,651	1,741,993	1,752,495	1,770,371	1,814,966	1,814,966